附表一

收件編號：_____
(本欄由本會填寫)

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□個別網路報名
□集報學校代碼：_____

※本表填妥後，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，以憑辦理。

考生姓名		**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** 正面影本浮貼處
考生聯絡電話	電話：(　) 手機：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
聯絡人及聯絡電話	姓名：　　關係： 電話：(　) 手機：	背面影本浮貼處
身心障礙類別	□肢障　□視障　□聽障 □其他_____	※其他相關鑑定證明、醫療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之影印本，請以迴紋針固定，附在本申請表背面
基本服務	優先進入試場、安排於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、備無障礙廁所	
申請應考服務項目(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)		
延長考試時間	□考試時間以延長 30 分鐘為原則，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30 分鐘 ※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(高級中等教育階段)、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書寫能力等相關證明	
特殊試題呈現方式	□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□提供點字試題 ※以視障考生申請為主，如放大比例不符應考需求，請另於本申請表其他需求欄位補充說明 □試題以語音報讀 □試題以電子試題(Word 格式)搭配報讀軟體(NVDA) ※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(高級中等教育階段)、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閱讀能力等相關證明	
特殊作答方式	選擇題	□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(由試務人員代謄) □選擇題以電腦作答(由試務人員代謄) ※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(高級中等教育階段)、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書寫能力等相關證明
	非選擇題	□非選擇題以放大成 A3 答案紙作答【不含設計群專業科目(二)】(試務人員不代謄) □國文 □英文 □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(二)英文閱讀與寫作 □非選擇題以電腦作答【不含設計群專業科目(二)】(試務人員不代謄) ※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(高級中等教育階段)、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書寫能力等相關證明 □國文 □英文 □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(二)英文閱讀與寫作 ※慣用手：____手、輸入法：□微軟注音 □其他_____(經審查同意始得使用)

(接下頁)

(續上頁)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4">申請應考服務項目(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)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輔具</td><td rowspan="3">考生自備</td><td rowspan="3">聽覺項目</td><td>左耳：□助聽器　□電子耳，廠牌：＿＿＿＿＿＿、型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具搭配遠距聽覺輔具功能 □有　□無</td></tr>
<tr><td>右耳：□助聽器　□電子耳，廠牌：＿＿＿＿＿＿、型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具搭配遠距聽覺輔具功能 □有　□無</td></tr>
<tr><td>※具遠距聽覺輔具功能(如 FM 調頻、遠端麥克風等)者，每節考試時須關閉傳輸收發功能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輪椅 □助行器 □擴視機 □放大鏡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>考區準備</td><td colspan="3">□特殊桌椅(桌子長×寬×高約：＿＿×＿＿×＿＿cm；椅子高約：＿＿cm)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其他需求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安排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
(請檢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)
請詳述：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□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(※以聽障考生申請為主)
□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服務
□其他補充說明：(考生因治療需要或身心因素須於應考過程中服用藥物、使用吸入型藥物或針劑等，請敘明)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※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相關紀錄(如：個別化教育計畫-高級中等教育階段、在校輔導學習紀錄表、診斷證明書等)僅供本會審查、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，不作為其他用途。
考生親筆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監護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(無法親筆簽名者，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)</td></tr>
</table>

說明：

一、個別網路報名者請將本表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會；集體報名考生請於報名時，將本表交予集體報名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(如：特殊教育、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)協助辦理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手續；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免繳。

二、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，依審查會議結果提供應考服務，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。

三、考試時間另有延長 30 分鐘以上之需求者，請於本表之其他需求欄敘明外，集體報名考生須另檢附各校之公文(函)及在校考試時間需求證明文件，其中公文(函)應具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審查證明；個別報名考生則須檢附有關書寫、劃記及精細動作等相關醫學評估報告。

四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診斷證明書及答案紙樣張，請至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tcte.edu.tw)點選「四技二專>應考服務專區」參閱。

(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)

聯絡紀錄
(時間/對象/內容)

初審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複審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